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幹部學習資料

第十五輯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編

華南書局總店分店出版

華南出版編號：(南) 0028

幹部學習資料 (第十五輯)

編輯者：中國共產黨中央
華南分局宣傳部

出版者：
華南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印製者：初記印刷合作社
廣州長壽東長春里四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初版•

1—50,000[種] 基本定價(甲)2.80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	(一)
政務院公佈農民協會組織通則.....	(二)
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解釋.....	人民日報社論(元)
重視土改準備工作，做好土改準備工作.....	長江日報社論(酉)
爲華北農民生活的富裕而奮鬥.....	人民日報社論(辰)
土地改革中的人民法庭.....	長江日報專論(巽)
中南教育部指示所屬普遍開展土改教育.....	(癸)
中南區五省農村土地關係調查.....	(未)
中南區各省農村社會階級情況與租佃關係的初步調查.....	張根生(酉)
習仲勳同志在西北軍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關於土地改革計劃的報告.....	(酉)
河南土地改革工作經驗.....	陳笑雨(凸)
廣東省第一屆農民代表大會告農民書.....	(丑)
爲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	(巳)
爲什麼要保存富農經濟？.....	劉石堂(巳)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正確地實施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特公佈本決定。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為一九三三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為着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公佈的兩個文件，即「怎樣分析農村階級」和「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除開一小部分現時已不適用外，其餘全部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基本上適用的。這兩個文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經中共中央重新公佈，並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加以應用，已證明其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適用的。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將這兩個文件稍加刪改並加以補充後，再行公佈，作為今後正確解決土地問題的文件。在這兩個文件中，凡係本院所補充決定者，均加上「政務院補充決定」字樣，並於這兩個文件外，增補「政務院的若干新決定」。

三、由本決定所公佈之文件，其文字解釋如有與土地改革法相抵觸者，均按土地改革法執行。

四、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據各地方的實際情況和本決定公佈之文件所規定的原則，頒佈劃分階級的補充文件。但這些文件應呈報本院備案。

甲 怎樣分析農村階級

一 地 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有勞動力仍不勞動，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為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 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勞動，轉租於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為二地主。二地主應與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己勞動耕種一部分土地者，應與富農一例看待。

(二)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

為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應依其職業決定其成分，或稱為小土地出租者，不得以地主論。其土地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處理。

(三)有其他職業收入，但同時佔有並出租大量農業土地，達到當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上者，應依其主要收入決定其成分，稱為其他成分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分。其直接用於其他職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

(四)各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一個或幾個縣為單位計算，由各專區或縣人民政府提出呈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二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參加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剝削的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有的佔有相當多的優良土地，除自己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此種情況亦應以富農看待。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主要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稱為半地主式的富農。對富農及半地主式的富農的土地和其他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處理。

(二)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己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或同時雇人耕種一部分土地，而以主

要部分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五十畝），在佔有土地更多的情形下，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一百畝）者，不得稱為富農，而應稱為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財產，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處理。但其自己勞動耕種部分的土地，在適當地加以抽補後，應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參加勞動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於支配的而是居於被支配的地位，則其參加勞動的人應定為適當的勞動者成分，以別於家庭中其他不參加勞動的人的成分。

三 中 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 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出賣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分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工人

工人（雇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乙 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為了正確地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在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農村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的文件外，特作下述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2)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3)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4)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薅田、薅草、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

(5)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6)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雇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乃照地主待遇。

(7) 稱成地主成分的時間標準，以當地解放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分。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擔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擔租或千元債，只要

有人從事主要勞動，則應照富農待遇。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解放前數年，因家中主要勞動者死亡或疾病的原因，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種，因此全家過不勞動的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分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所有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

(二) 上述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應該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勞動。這是在普通情形下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標準。至於地主家庭中有人從事其他職業的勞動者，也算有主要勞動，但應根據其他職業勞動的性質和情況來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分，並按照其本人的階級成分來決定其待遇。例如地主家庭中有人經常從事行醫或教書的勞動者，此人即應照醫生或教員待遇。

二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1)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2) 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分時所需要的。

(3) 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牧童，或請零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的成分，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4) 在接近當地解放的時期內，雖會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5)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動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

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

(一) 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擔（收實穀三十五擔），時價每擔四元，共值一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擔，利加五（年收一擔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 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擔，收實穀十七擔。借來田七十五擔，收實穀四十二擔，交租二十五擔，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牧童一個，雇了三年。放外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隻。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擔。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雇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擔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中農。

三 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當地解放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以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富農。

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

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

(1) 以當地解放時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為決定階級成分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2) 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為構成富農成分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3) 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分，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分，而仍是富裕中農成分。

(4) 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分與剝削他人部分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分四百元，剝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分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舉例

(1) 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擔，收實穀百二十擔（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牛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雇長工一個，雇了十年，到解放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一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解放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

但雇長工，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擔，自耕三十擔，收實穀十八擔。出租田三十擔，收租穀十二擔，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隻，每年可收牛租穀二擔。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前面二、三兩章所規定的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界，以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準，現改為以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其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為中農或富裕中農。

(二)為了計算方便起見，規定以下幾項計算標準，是有必要的：(一)凡經常雇請一個長工者，或有其他剝削，但其剝削分量相當於雇請一個長工以下者，均不得認為富農。(二)凡經常雇請兩個長工，或有其他剝削，其剝削分量的總和相當於雇請兩個長工以上者，一般可以算為富農。但家庭消費人口多，生活並不富裕者，仍不應算為富農。(三)凡經常剝削分量在相當於雇請一個長工以上，但不到雇請三個長工者，則應仔細計算其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過者為富農，不超過者為中農或富裕中農。(四)每年請零工或月工一百二十工者，作為雇請一個長工計算。(五)在計算剝削分量時，其直接受別人剝削部分應與剝削別人部分相抵計算。

四 反動富農

在解放前，尤其在解放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

(1) 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民主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解放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敵軍帶路，逃往敵方幫助國民黨，積極地堅決地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2) 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3) 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敵方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4) 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